

ICS 33.020

L M09

团 体 标 准

T/ISC 0041—2024

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of Non-conformance Caused Work Safety Accident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发布稿)

2024 - 01 - 29 发布

2024 - 02 - 28 实施

中国互联网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事故隐患 non-conformance caused accident.....	1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non-conformance.....	1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non-conformance.....	1
3.4 隐患信息 information of non-conformance.....	1
3.5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non-conformance caused accident.....	1
4 基本要求.....	1
4.1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
4.2 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原则.....	2
4.3 实施方式与方法.....	2
4.4 隐患排查治理机构.....	3
4.5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3
4.6 完善制度.....	4
4.7 教育培训.....	4
4.8 全员参与.....	4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4
5.1 隐患分级.....	5
5.2 隐患分类.....	5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7
6.1 一般要求.....	7
6.2 编制隐患认定清单.....	7
6.3 隐患排查.....	7
6.4 隐患认定及报告.....	8
6.5 隐患整改治理.....	9
6.6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	10
7 持续改进.....	10
7.1 评估.....	10
7.2 更新.....	11
7.3 沟通.....	11
8 文件管理.....	11
附录 A.....	12
(资料性附录).....	12
隐患排查清单.....	12
附 录 B.....	14
(资料性附录).....	14
附 录 C.....	18
(资料性附录).....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互联网协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洪灿、杨召江、郑植、许铭、罗云、杨业武、蔡光宇、牟继东、牟光鹏、韦献斌、李德欢、杜前京、黄开文、龙晓峰、黄海涛、张克亮、孙亮、彭欢、甘雯雯、张大纯、王宇龙、程云、李舒琦、周婷婷、李寅章。

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信息通信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的主要术语定义,规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分类、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和内容、持续改进、文件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信息通信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non-conformance caused accident

指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本文件简称为“隐患”。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non-conformance

单位、部门及各岗位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单位管理制度及工作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隐患、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过程。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non-conformance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隐患信息 information of non-conformance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3.5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non-conformance caused accident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本文件简称为“重大隐患”。

4 基本要求

4.1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工作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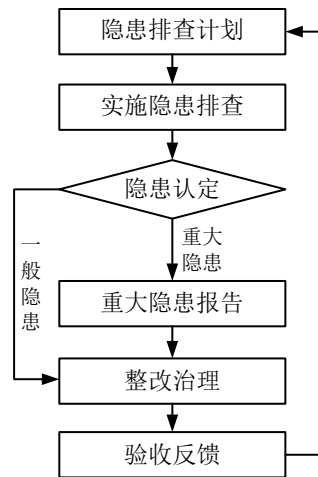


图1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4.1.1 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根据历年安全工作重点，隐患统计数据，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检查重点，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4.1.2 实施隐患排查。排查类型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后隐患排查等。

4.1.3 隐患认定。隐患分为一般隐患、重大隐患两级。

4.1.4 重大隐患报告。发现重大隐患需向相应的上级单位及部门报告。

4.1.5 整改治理。对于一般隐患，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相关责任单位需要按管理制度，制定治理方案并有效实施。

4.1.6 验收反馈。对隐患整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反馈，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4.2 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原则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运行遵循如下原则：

——科学性与专业性原则；

——合理性与合规性原则；

——实用性与有效性原则；

——三定原则：定措施、定负责人、定完成期限；

——四不推原则：个人不推给支局（班组），支局（班组）不推给部门，部门不推给单位，下级不推给上级。

4.3 实施方式与方法

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运行遵循如下模式：

——双向查治模式：“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排查模式。“自上而下”排查模式，是指管理部门或安全专管人员实施隐患排查的方式，具有专业性、随机性特点。“自下而上”报告模式，是指单位内部员工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实时自查方式，进行实时排查，及时报告。

——闭环查治模式：通过“常态排查-及时报告-整改治理-验收反馈”流程实现闭环管控。

——经常性自查方法：支局（班组）每天对现场、设备设施、环境等经常性自查。

——现场人人参与排查法：落实现场员工人人“会排查”、“愿排查”、“主动排查”。

4.4 隐患排查治理机构

4.4.1 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决策和统筹机构，决定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重要事项：

- 定期研究和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建立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费用的措施，并确保专款专用；
- 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4.4.2 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组长，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管理部门、其他生产、业务、经营相关部门参加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构，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5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4.5.1 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 组织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并督促落实；
- 至少每年组织召开一次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评审工作会议，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改进；
-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对其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 保证隐患排查治理有效实施的所需投入。

4.5.2 分管安全负责人职责

分管安全负责人协助第一负责人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组织制定并督促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
- 组织编制隐患排查项目清单；
-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评审，及时补充完善；
- 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4.5.3 专业分管负责人职责

专业分管负责人对所分管专业（业务）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组织所辖专业（业务）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 组织建立健全所辖专业（业务）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督促并检查落实情况；
- 组织对所辖专业（业务）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估。

4.5.4 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安全管理部门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制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标准等。

- 负责对各部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 负责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各部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形成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 协助各部门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治方案，并参与重大隐患整改验收。

4.5.5 专业职能部门职责

专业职能部门履行隐患排查治理专业运营安全管理职责，管理、指导、检查专业生产运营操作部门及人员按制度、规范、标准、规矩落实执行。

4.5.6 生产运营和操作部门职责

生产运营和操作部门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运作操作安全管理职责，负责要求操作人员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标准、流程运作操作。

4.5.7 支局(班组、站队)长职责

支局长、班组长是支局（班组、站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负责所在支局（班组、站队）隐患的排查、上报工作，负责或参与隐患整改和验收工作；
——负责建立完善所在支局（班组、站队）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负责所在支局（班组、站队）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考核和评估。

4.5.8 现场作业人员职责

各现场作业岗位具有实时发现、排查和上报隐患的职责，协助支局长、班组长开展所在支局（班组、站队）涉及的人员、设备设施、场所、管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6 完善制度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包含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程序、方法、排查范围、排查内容、排查频次、治理验收要求等；
- 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制度；
- 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制度；
- 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
- 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4.7 教育培训

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初期，应组织全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建设方案、流程、方法、要求等。应将隐患排查治理的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人员培训的责任部门、目标、内容、对象、时间，细化保障措施，分层次、分阶段、有针对性地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本单位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及验收的要求，并保留培训记录。

4.8 全员参与

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管理人员、生产作业人员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资产必须管安全”、“谁用人谁负责安全、谁使用谁负责安全、谁运营谁负责安全、谁建设谁负责安全、谁维护谁负责安全、谁外包谁负责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和“全员、全过程”的原则，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覆盖各项作业活动和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5 隐患分级与分类

5.1 隐患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5.1.1 一般隐患

是指信息通信行业的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辅助作业、客户服务、数据灾备、服务器安全、机房安全等生产服务活动中发现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5.1.2 重大隐患

是指信息通信行业的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辅助作业、客户服务、数据灾备、服务器安全、机房安全等生产服务活动中发现的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其中网络工程建设、网络维护、辅助作业及客户服务四个专业板块的重大隐患认定标准参考附录B。其他专业重大隐患认定标准可自行编制。

原则上，未列入附录B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

- a)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发布标准认定的重大隐患；
- b) 治理难度较大的隐患：
 - 1) 需要部门（单位）停产停业或设备停止使用 5 日以上的；
 - 2) 整改治理时间在 15 日以上的；
 - 3) 因外部因素复杂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 4) 需多部门（单位）协调治理的；
 - 5) 整改治理需要调整规划、拆迁安置的；
- c) 可能导致严重事故后果的隐患：
 - 1) 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2) 可能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 3) 可能在市级以上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5) 其他已经被认定的重大隐患。

5.2 隐患分类

根据隐患内容，将隐患划分为人因隐患、物因隐患、环境隐患、管理隐患4大类。

5.2.1 人因隐患

- a)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或特种作业证过期。
- b)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c) 对设备进行了误操作；
- d) 作业时不规范操作；
- e) 指挥人员指挥失误、违章指挥；
- f) 作业人员不认真履行本职工作任务；
- g) 作业人员带病工作、酒后工作、疲劳工作；
- h) 过度兴奋或紧张、焦虑、冒险心理、侥幸心理；
- i) 其他人因隐患。

5.2.2 物因隐患

a) 设备不正常运行

——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设备带“病”运行，轴承损坏、过载量较大，钢绞线断股，设备超期运行，信息通信杆线等设施与高压电力线安全距离不足等；

——维修、调整不良，如设备失修，保养不及时，未定期检测检验，保养不当等。

b) 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缺陷

——设计缺陷，包括设计不合理，设计水平低，未采取防震、防湿、减荷、冗余等设计，工件有锋利毛刺、毛边等；

——制造缺陷，包括选材不合理，制造过程中的问题造成达不到设计要求；

——运输、保管、安装缺陷，如运输或保管不当，安装不合理；

——劳动防护用品超过使用期限、锈蚀、霉变等失去安全防护功能。

c) 其他物因隐患。

5.2.3 环境隐患

a) 危害因素超标

——噪声超标；

——粉尘超标；

——辐射超标；

——有毒气体超标；

——温度过高/过低。

b) 场所设计缺陷

——选址不佳；

——作业道路狭窄；

——无应急疏散通道。

c) 作业环境不良

——光照不足；

——地面积水；

——地面不平。

a) 其他环境隐患。

5.2.4 管理隐患

a) 制度、规范缺陷，包括且不限于：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无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制度；

——无教育培训制度；

——无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操作规程缺失。

b) 组织管理缺陷，包括且不限于：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缺陷；

——人员配备不足；

——相关方资质缺失；

——安全教育培训不足；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足；
- 劳动组织不合理；
- c) 其他管理隐患。

6 工作程序和内容

6.1 一般要求

6.1.1 隐患排查治理采取“自上而下”的排查模式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模式。“自上而下”排查模式，是指管理部门或安全专管人员实施隐患排查的方式，具有专业性、随机性特点。“自下而上”报告模式，是指单位内部员工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实时自查方式，进行实时排查，及时报告。

6.1.2 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各单位按照隐患认定清单，针对设备、设施、区域、部位，以及作业流程和作业岗位，按照隐患排查方案要求，对人因、物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隐患进行排查，并按隐患管控要求及时上报。

6.2 编制隐患认定清单

信息通信行业各单位应编制各专业的隐患认定清单，建立隐患认定标准库。

——专业可划分为网络建设工程、网络维护、客户服务、辅助作业、数据灾备、服务器安全、机房安全等。

——各专业的隐患认定标准清单分为人因隐患、物因隐患、环境隐患、管理隐患等四类。

6.2.1 人因隐患类清单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和作业规范，编制行业各专业人因隐患认定清单。人因隐患认定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1。

6.2.2 物因隐患类清单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行业各专业物因隐患认定清单。物因隐患认定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2。

6.2.3 环境隐患类清单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编制行业各专业环境因素隐患认定清单。环境因素隐患认定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3。

6.2.4 管理隐患类清单

依据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行业各专业管理因素隐患认定清单。管理因素隐患认定清单数据结构参见附录A表A4。

6.3 隐患排查

6.3.1 排查类型

排查类型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后隐患排查等。

6.3.1.1 日常隐患排查

日常隐患排查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性检查。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大危险源的检查 and 巡查是日常隐患排查重点。

6.3.1.2 综合性隐患排查

综合性隐患排查是指组织各有关专业部门共同参与的定期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以安全责任制、各项专业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为重点。

6.3.1.3 专项隐患排查

专项隐患排查一般包括：

- 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6.3.1.4 季节性隐患排查

是指根据各季节特点开展的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 春秋季以防风、防触电、防解冻坍塌、高处坠落、临边防护、开工复查等为重点；
- 夏季以防雷、防风、防洪、防暑降温、高处坠落、临边防护等为重点；
- 秋冬季以防火、防雪、防冻、防滑、防风、高处坠落等为重点。

6.3.1.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后隐患排查

-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施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单位保卫、消防安全、机械设备、用电安全、应急工作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对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备品备件及各类物资储备和应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
-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后隐患排查。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之后复工前，对施工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和隐患、备品备件、生产及应急物资储备、单位保卫、消防安全、机械设备、用电安全、应急工作等逐一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开工条件后再有序复工。

6.3.2 排查级别

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适宜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支局（班组、站队）级、岗位级等级别，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

6.3.3 排查周期

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单位规模大小确定各隐患排查类型的排查周期。一般地，隐患排查周期如下：

- a) 日常隐患排查周期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班组(站队)、岗位、作业现场应每班次或每日排查一次；
- b) 综合性隐患排查，单位层面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层面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 c) 专项隐患排查应根据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组织开展。原则上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

6.4 隐患认定及报告

6.4.1 隐患认定

- 查实的隐患，首先根据隐患认定清单进行确认，再根据重大隐患认定标准，确定是否属于重大隐患。
- 在确定隐患级别基础上，按隐患专业类型和管理规范，及时报告。

6.4.2 一般隐患报告要求

- 支局（班组、站队）应及时处理一般隐患，并记录在安全日志中或上传隐患排查整理管理系统内。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整改后情况，均应拍照留痕；
- 当日不能整改的隐患由班组上报专业管理部门，由专业管理部门填写“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明确整改时限、负责人和控制措施；
- 将隐患处理情况按时限要求向上级领导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汇报。

6.4.3 重大隐患报告要求

应立即上报上级领导、专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附隐患现场照片等说明材料；
-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隐患的治理方案；
- 防止发生事故的控制措施。

6.5 隐患整改治理

6.5.1 整改治理要求

隐患排查治理应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时限落实、预案落实”的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治理整改，确保治理整改到位。

6.5.2 整改治理程序

-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部门接到隐患报告后，应编发《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对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 隐患整改治理的基本程序是：通报隐患信息、发出整改通知、实施整改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 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结束后，须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整改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 隐患所在单位在实施整改治理前应对管控措施未落实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持续安全保障措施。
- 隐患排查治理专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价，并组织验收。

6.5.3 一般隐患的整改治理

- 能够现场整改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
- 一般隐患的整改治理由责任单位负责限期治理。当天整改不了的隐患，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按 6.4.2 及时报告。需要在停产或停止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治理的隐患纳入重大隐患管理。

6.5.4 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

单位应将重大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单位组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专业管理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强制性监控措施，进行监督、限期整改。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 e) 整改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6.5.5 验收及反馈

——一般隐患在整改结束后，整改责任部门要立即报告专业管理部门，由专业管理部门或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联合进行验收。

——重大隐患在整改结束后，由整改责任部门向专业管理部门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专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然后向上级专业管理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6.6 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

应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包括且不限于：

- 隐患认定标准数据库的管理；
- 隐患检查情况的报告；
- 隐患整改治理情况的报告；
- 隐患整治的验收反馈；
- 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等。

7 持续改进

7.1 评估

7.1.1 单位应适时和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估重点包括且不限于：

- 全员隐患管控意识；
- 单位生产作业过程同类隐患发生率；
- 单位隐患整改率；
- 隐患治理精准水平；
-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持续有效性；
-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性；
- 各级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情况；
- 员工隐患排查能力；
- 对隐患频率较高的风险重新进行评价、分级，并制定完善控制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7.1.2 评估应包括体系改进的可能性和对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

7.1.3 评估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当发生更新时应及时组织评估并保存评估记录。

7.2 更新

单位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 b)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 c) 单位组织机构及安全监督和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 d) 设施设备等发生变化；
- e) 单位自身提出更高要求的；
- f) 事故事件、紧急情况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 g) 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评估。

7.3 沟通

单位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隐患排查治理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排查治理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和效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更新后应公示或公布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8 文件管理

应完整保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文档。

应进行定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效的统计分析，如编制年度（季度）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汇总表，参见附录C。

隐患排查治理的文件至少应包括：

- a) 成立组织机构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考核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更新制度等；
- b) 各专业的人因、物因、财因、环境、管理等隐患认定清单；
- c) 全员教育培训相关记录；
- d) 隐患报告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报告单；
- e)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f)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 g) 隐患排查、审核验收人员的签字；
- h) 隐患排查治理年度和专项评估记录、评估报告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清单

人因隐患认定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作业环节	作业岗位	隐患代码	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发生概率 L	暴露频率 E	事故严重程度 C	D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物因隐患认定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作业环节	设备设施名称	子系统单元或重要元件	隐患代码	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后果程度 C1	系统影响程度 C2	发生概率 C3	防止故障的难易程度 C4	是否新设计的系统 C5	评点数 CS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环境因素隐患认定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作业环节	作业环境	隐患代码	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可能性 P	严重大度 L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管理因素隐患认定清单

辨识人：

辨识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单元划分			隐患排查							隐患评估				隐患报告		隐患整改治理				隐患验收	
作业系统	作业单元	管理制度或内容	隐患代码	隐患具体描述	造成隐患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	隐患排查方式	具体排查措施	排查周期	可能性 P	严重大度 L	R	警示色	隐患报告部门	隐患接收部门	整改措施	整改难度	整改负责部门	整改参与部门	整改验收部门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信息通信行业重大隐患认定标准

表 B.1 网络建设工程重大隐患认定标准

编号	认定标准
1	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4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5	涉电作业人员未穿绝缘鞋；
6	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未经事前审批；
7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有毒气体测试仪；
8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上岗作业；
9	劳动保护用品过期、锈蚀、霉变、绝缘层磨损严重；
10	起重机械基础未按国家标准和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11	通信机房楼地面、墙面、顶棚的防静电设计不符合规定；
12	通信建筑防火等级不符合规定；
13	通信机房及辅助生产用房的上层布置易产生积水的房间；
14	塑料管道的人（手）孔建筑地点、砌筑、间距、规格、材料、荷重、强度及埋深等不符合设计规定；
15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6	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17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8	电工作业前未对设备进行验电断电，直接作业；
19	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20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1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粉尘、比较潮湿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22	“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前未与电力部门交涉停电；勘察设计未发现“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
2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4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执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表 B.2 网络维护工程重大隐患认定清单

编号	认定标准
1	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高处临边作业，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
4	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5	涉电作业人员未穿绝缘鞋；
6	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未经事前审批；
7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上岗作业；
8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有毒气体测试仪；
9	有毒气体测试仪失灵存在测量误差；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1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12	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13	电工作业前未对设备进行验电断电，直接作业；
14	设备检修未按要求制定计划、方案、防护措施等，擅自开展检修工作；
15	劳动保护用品过期、锈蚀、霉变、绝缘层磨损严重；
16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17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18	施工现场内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19	“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高压电线路附近作业前未与电力部门交涉停电；勘察设计未发现“三线交越”安全距离不足；
20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表 B.3 辅助作业重大隐患认定标准

编号	认定标准
1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2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证上岗作业；
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	电源插座超负荷；或有烧焦痕迹；
5	作业人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带病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或驾驶“带病”车辆；
6	易燃易爆品未按要求存放于专门仓库；
7	作业人员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8	食堂燃气报警系统或漏电保护开关缺失或失灵；
9	货物堆放不合要求，如高温照明灯或照明灯具下方堆放物品；
10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11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或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12	电梯等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期；
13	灭火器超过有效期或者失效；
14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15	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表 B.4 客户服务重大隐患认定标准

编号	认定标准
1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证，取证后没有按年度进行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学时不够等；
3	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未取得操作证；
4	搭建促销舞台等各类供应商无资质；
5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	车辆超过检验、保养、维修期限；
7	促销舞台搭建不符合质量标准；
8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或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9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10	电梯等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期；
11	灭火器超过有效期；
12	房间烟感、喷淋装置等消防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13	房间烟感、喷淋装置装置等消防安全设施失效；
14	厨房燃气设施超过检验期；
15	厨房燃气设施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16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治理工具文件

表 C.1 隐患报告单

报告单位：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隐患名称					隐患代码				
认定部门									
填报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隐患类型	人因 隐患		物因 隐患		环境 隐患		管理 隐患		
隐患定性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隐患具体情况									
可能导致的后果									
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建议									

报告人：_____

审批人：_____

表 C.2 隐患整改通知单

通知单位： 参与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隐患名称				隐患代码				
实施单位								
整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隐患类型	人因 隐患		物因 隐患		环境 隐患		管理 隐患	
整改资金来源				资金（万元）				
隐患情况								
隐患整改要求								
负责整改的部门和人员								
整改的措施方案	技术措施							
	管理措施							
	教育措施							
整改时限								
完成日期								

批准人：

表 C.3 隐患整改反馈报告单

报告单位：_____ 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隐患名称				隐患代码				
整改单位								
实施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隐患类型	人因 隐患		物因 隐患		环境 隐患		管理 隐患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隐患整改情况描述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费用				整改人				
完成日期								

报告人：_____

审批人：_____

表 C.4 隐患排查治理年度（季度）统计分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一般隐患 整体情况	隐患总数	已整改数	整改率（%）	人因 隐患数	物因 隐患数	环境 隐患数	管理 隐患数	整改投入资金（万元）
重大隐患 整体情况	隐患总数	已整改数	整改率（%）	人因 隐患数	物因 隐患数	环境 隐患数	管理 隐患数	整改投入资金（万元）
序号	隐患名称		隐患内容		隐患等级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